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现场书面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具体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本议案需要作为特别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b>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股票的公司债券；</b> <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除上述情形外，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b>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b>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或</b>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b>网络</b>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b>安全、经济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一百〇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九十九条	<p>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情况补充本章程相关内容并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本章程自<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之日起施行。</p>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披露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促进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促进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b>资产</b>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b>资源</b>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 (三) 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b>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十三条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p>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73），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符

合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献俄先生、周晓南先生、樊艳丽女士、李亚鹤先生、邱璐先生、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筛选并初审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孙汉董先生、王楠女士、龙云刚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龙云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已签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75、076、07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78、079、080）。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的选举将在股东大会按任职类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四项提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

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献俄**，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2008 年任昆明群星制药厂厂长，1996 年起任本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起任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起任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昆明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献俄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1,7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0.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与公司董事樊艳丽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晓南**，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至 2005 年历任云南旅游（香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龙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6 年起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200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主席，及 Dynamic Track Inc.董事、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晓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0.01% 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亚鹤**，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任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津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龙津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亚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樊艳丽**，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供职于新加坡康元集团昆明市场部；1998年起供职于本公司，200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本公司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及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龙合园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龙宽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樊花似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樊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璐**，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今先后供职于本公司原料车间、设备部、采供部、采供仓储部，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邱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20%的自然人邱钊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春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供职于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2001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蜀云尚品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文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汉董**，男，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1962 年起至今供职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曾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所长和所学术委员会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楠**，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600096.SH）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楠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云刚**，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供职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SZ）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SZ）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龙云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